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7 年 3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签署《海航集团机队飞机综合保险项目共保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通过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与 2017-2018 年度海航集团旗下海航机队飞机险共保项目（以下简称“本共保项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共保项目的主共保方，本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参与共保，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共保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代表被保险人与共保各方协调确定承保、理赔、重大承保条件变更及日常服务事宜。本共保项目涉及保费总额为 17,485,555 美元，本公司承保比例为 30%，预计分得保费收入 5,245,666.5 美元，保险期限自 2017

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公司官网上分别披露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17年2号）。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共保项目，共保各方根据共保协议，按照正式签发的保单承保范围、除外责任、免赔额等承保条件以及相应比例承担海航机队2017-2018年度各航空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共保项目被保险人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商务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航瑞港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大新华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海航湾流（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及经共保各方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加入

的相关公司。

海航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属于“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相关规定，海航集团应认定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除海航集团外，其余被保险人以及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均属于海航集团旗下企业，与海航集团均存在股权关系，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同业共保业务的经验及做法，由交易各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市场公平价格确定保险费率，且本公司属于从共保方，因此，该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海航集团机队飞机综合保险项目共保协议》已于2017年11月30日经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交易价格：出单总保险费为17,485,555美元，共保各方按各自共保比例收取保险费；经纪费率为出单保险费的10%，共保各方按各自共保比例承担经纪费；参与共保方按其共保保费的1%向主共保方支付出单手续费。

2、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保险项目涉及的所有事宜处理完毕前持续有效。

3、保险期限：2017年7月8日零点至2018年7月7日24点。

4、承保比例：

本公司承保比例为30%。共保各方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享有相应权益。共保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 五、交易目的

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参与本共保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飞机保险业务的盈利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美誉度与知名度的提高。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6月6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7年6月12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共保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额以本公司参与本共保项目所获得的保费收入计算，涉及保费收入为5,245,666.5美元，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且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且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0.0712亿元。

####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承保海航集团、海南航空等关联企业飞机保险业务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